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街道职权清单与东西湖区街道执法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街道赋权事项指导清单等“两清单一目录”和推进街道赋权事项承接运行确认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21〕9号）文件要求，为依法推动放权赋权，明确街道职能定位，现将《东西湖区街道职权清单》《东西湖区街道执法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清单制度

各街道、各部门要严格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正确履行职能，规范行使权力，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各相关单位要做好赋权事项交接工作，在配套措施、人员培训、技术支撑等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职权划转后，原权力行使机构应当继续加强行业监管。

二、规范清单动态调整

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法律法规、简政放权、机构职能调整及基层需求等情况，主动担当作为，协助区政府调整完善职权清单及执法目录。要以权力下沉为导向，加大赋权事项承接力度，加强对职权清单动态调整，严格做到权责法定、权责一致，严禁擅自增减权力和责任事项。

三、加强清单监督管理

各有关单位要以清单为基础，加快制定权责事项的监管办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促进正确履职、依法履职。区委编办、区政府督查室要定期督查，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职权清单，确保事项落实到位。

- 附件：1. 东西湖区街道职权清单
2. 东西湖区街道执法目录



附件 1

东西湖区街道职权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一、法定权力事项（68 项）				
1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农发〔2020〕25 号）	
2	食品摊贩登记	行政确认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	
3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4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核实登记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5	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的确认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6	残疾人证首次申领（初审）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7	残疾人证换证（初审）	行政确认		
8	残疾人证补领（初审）	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9	残疾人证变更（初审）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10	残疾人证迁移（初审）	行政确认		
11	残疾人证注销（初审）	行政确认		
12	孤儿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1〕2号）	
13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15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6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函[2017]51号）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2〕1号）	
17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18	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19	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鄂发〔2011〕21号）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行政给付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6号）	
2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行政给付	《民政部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7号）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22	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发放（初审）	行政给付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认定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5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湖北省处理土地权属争议暂行办法》	1.区（市）：负责单位与单位之间争议的调处。负责办理调处后的权属登记或变更手续。 2.街道：负责无法协商处理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调处。将调处结果报区（市）相关部门。 3.社区（村）：组织个人之间进行协商调处。将调处结果报街道办事处。
26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1.区（市）：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2.街道：负责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3.社区（村）：无。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27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1.区（市）：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2.街道：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为进行查处。 3.社区（村）：巡查上报。
28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29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30	对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仍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31	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拒绝、逃避征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	
32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33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湖北省消防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34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35	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36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38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	
39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检 查	行政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电子化改革工作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3〕34号）	
40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1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42	紧急防汛措施的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43	地质灾害险情紧急时避免疏散的强 行组织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44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45	对单位或者个人向水体排放或者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逾期不整改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46	对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生产生活协助及矛盾纠纷调解	其他类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4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新增建设用地办理）审批（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4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调整审批（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49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审批（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50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其他类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5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其他类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52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3	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批评教育	其他类	《湖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54	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其他类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55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按法规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其他类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56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紧急调集征用	其他类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1.区（市）：负责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紧急调集征用的审批。 2.街道：负责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紧急调集征用的申请，经上级审批后执行。 3.社区（村）：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上报。
57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	1.区（市）：负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的审批。 2.街道：负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的申请，经上级审批后执行。 3.社区（村）：无
58	对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和处理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59	对破坏村（居）民选举权、被选举权等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60	组织和指导辖区内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并监督履职	其他类	《物业管理条例》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	
61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处理	其他类	《物业管理条例》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	
6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纠纷的协助调查处理	其他类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63	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与时间	其他类	《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	
64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6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66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初审）	其他类	《殡葬管理条例》 《湖北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基本规范》	
67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68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许可（初审）	其他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二、赋权承接事项（188项）				
1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3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行政强制	《湖北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	
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7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8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9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1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2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3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14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5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7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8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19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20	对未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1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2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3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4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25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未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26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27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8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29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	
30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1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3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3	对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4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5	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36	对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不及时维修和更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7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8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9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1	对施工单位未在建设工程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2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程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43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時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4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5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46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47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48	对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9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0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1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5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3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4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5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用途或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6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7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8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59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0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3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4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5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6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7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6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69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單位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70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7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72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73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4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5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6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7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78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9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0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维护维修管理办法》	
81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83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4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5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86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7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保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8	对饲养人不及时清除宠物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粪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9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90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91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92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93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94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95	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6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	
97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8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99	对不符合市容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0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	
101	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2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3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04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105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0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07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08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0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1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1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1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1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1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15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116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117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118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19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听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20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21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22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23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24	对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25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26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进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27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28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29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3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3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32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133	对擅自采伐堤防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134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135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136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湖北省河道管理条例》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	
137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138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39	对无采集证及不按证采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40	对野生植物的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41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相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42	对违反禁止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有关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3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4	对违反活禽经营市场及检疫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145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46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免疫和处理动物、动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7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48	对违规从事农机维修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149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50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行政强制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151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	
152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3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5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9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160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61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62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63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64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65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6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培训管理办法》	
167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其他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168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其他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169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70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它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71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2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7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	
175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76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古树名木管理办法》	
177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78	野外用火及防火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 《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	
179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80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181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8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83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0〕19号）	
184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85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186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号）	
187	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的企业 （合作社、经纪人）备案	其他类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188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其他类	《湖北省畜牧条例》 《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畜禽规模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农规〔2015〕2号）	

附件 2

东西湖区街道执法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4	对未按法律规定送予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仍拒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5	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拒绝、逃避征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	
6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7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湖北省消防条例》	
8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9	渡口渡运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10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2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	
13	对现居住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检查	行政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电子化改革工作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3〕34号）	
14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5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6	紧急防汛措施的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7	地质灾害险情紧急时避免疏散的强行组织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8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19	对单位或者个人向水体排放或者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逾期不整改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湖北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20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2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2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行政强制	《湖北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2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2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6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7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8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9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30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31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32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33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34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3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36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37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38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39	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40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41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42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43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44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45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46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7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4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9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0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5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2	对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3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4	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5	对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不及时维修和更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6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7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58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9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0	对施工单位未在建设工程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1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设工程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2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3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4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65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67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8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9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70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未采取严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出现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2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3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4	对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或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5	对擅自饲养家禽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6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77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78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7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8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8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8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83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84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8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86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8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88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8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9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91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92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93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4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5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6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7	对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8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9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00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02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3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4	对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05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6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保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7	对饲养人不及时清除宠物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粪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8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09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10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11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12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13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14	对餐饮经营服务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搅拌物料焚烧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	
116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7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18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9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发布者拒不撤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实施办法》	
120	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1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2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23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	
124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	
125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2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27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2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29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30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31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3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3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134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135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放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136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137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38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39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40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41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142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43	对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44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45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46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47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48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4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5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51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152	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153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5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湖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	
155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	
156	对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157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158	对无采集证及不按证采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59	对野生植物的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60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相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61	对违反禁止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有关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62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63	对违反活禽经营市场及检疫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	
16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65	对不按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免疫和处理动物、动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66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67	对违规从事农机维修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168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169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行政强制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170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兽药管理实施办法》	
171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2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7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导致危害扩大, 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8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179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80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81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82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 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83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	
184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8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86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87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88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89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9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9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	
192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93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古树名木管理办法》	
194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序 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设立依据	备注
195	野外用火及防火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 《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	
196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